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监事会四次会议于2016年5月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6年4月28日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价格和授予对象人数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价格和授予对象人数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二、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 进行核实后,认为:

-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 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 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5月3日